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2-021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2月22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通讯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3月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瑞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票同意0,反对0,弃权0张。

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4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敞口规模为2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信贷品种、金额、用途和期限以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瑞麟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授信额度及实际融资事项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票同意0,反对0,弃权0张。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实际贷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瑞麟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授权英博达法定代表人许敬宇办理授信额度及实际融资事项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2-022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博达”)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实际贷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担保管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林武宜先生、监事马银良先生、监事周雅慧女士、高级管理人员罗鸿桥先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林武宜先生、监事马银良先生、监事周雅慧女士和高级管理人员罗鸿桥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662,39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2506%,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165,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1%。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有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

(1)林武宜、马银良、周雅慧所持股份均来自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2)罗鸿桥所持股份来自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股份(包括可转债,现金转增部分)。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林武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80,700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时总股本的0.02%;马银良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872,700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时总股本的0.23%;周雅慧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40,700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时总股本的0.01%;罗鸿桥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7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时总股本的0.05%。

上述董事监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165,400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时总股本的0.31%。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增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销股份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并保持减持比例不变。

4、减持期间:

林武宜、马银良、周雅慧、罗鸿桥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7、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林武宜先生承诺:(1)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后六个月内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30%;(2)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本公司在上市前所发布减持承诺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林武宜先生、马银良先生、周雅慧女士、罗鸿桥先生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尚无未到期的股份锁定承诺。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已于2018年10月26日解除限售,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

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02-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0D6K7G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建设路大为商务中心空C座201

法定代表人:许敬宇

注册资本:240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是:人工智能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测试及销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智能硬件制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新能源汽车电子及测试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限制项目取得项目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富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

与公司关系:英博达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富拟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英博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查询博达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31日
总资产	24,314,488.99	23,124,061.61
总负债	14,011,798.61	12,456,584.03
净资产	10,302,690.38	10,668,477.58
科目	2022年1-12月	2022年1-1月
营业收入	17,507,541.43	1,202,343.15
净利润	3,562,496.28	194,715.53
经营活动	3,097,293.47	166,569.2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拟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条款如下:

1、担保总金额:5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实际贷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4、授信用途:经营周转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有利于英博达筹措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英博达运营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具备足够偿债能力,公司通过为英博达提供担保,有利于确保其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

3、英博达股东许敬宇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数额以公司对英博达的担保金额乘以反担保人所持股权的出资比例为限(即30%)为限;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17,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6.0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也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反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罗鸿桥先生持有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股份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1年5月27日届满并于2021年6月15日上市流通。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情况和公司股票价格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本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市场社会公众,用于回购实施计划及回购数量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37.9万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具体公司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月6日、2022年2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已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61,93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73%,最高成交价为7.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元/股,成交金额为12,806,750.64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日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规定的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起;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回购实施中,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2月22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21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2,745,498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最大值为1,074,396股(2021年12月22日至2021年12月28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186,375股)。

3、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收盘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尾盘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22-005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隆超控股有限公司核实,控股股东与公司五位股东王国红、胡小周、陈瑞良、马亚和吴岚就诉讼等事项已经达成和解,并于今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1苏民终2206号),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2021年度财务核算尚在进行中,按照目前情况,不存在需要发布业绩预告的情形,也不存在未在有效期内业绩预告已向公众的会计审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2、公司在此郑重提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22-006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民事调解书》能否顺利执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若《民事调解书》执行顺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会发生变更。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隆超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2-009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台海核电,证券代码:002366)于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唯一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控股股东烟台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集团”)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22年2月16日,法院裁定撤销法院(2020)鲁0613破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关于烟台玛努尔高端合金有限公司并重整部分,烟台台海核电、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合并重整,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目前子公司及控股股东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审慎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4、经自查和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股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自查和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台海集团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2,436,8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27%。鉴于控股股东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存在实际控制权变动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2-009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已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61,93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73%,最高成交价为7.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元/股,成交金额为12,806,750.6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收盘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尾盘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2-031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45,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于2021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于2021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

(四)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后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了前款吸收合并协议,并重新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启迪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五)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于2021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36),于2021年10月23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43),于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66),于2021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64)。

(六)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同时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七)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2022年2月2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基于本次交易的背景及内容,通过与双方股东汇报沟通、经交易双方讨论研究,将在积极配合监管机构调查及内部整改的同时,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待立案调查结束后,双方将根据调查进展及整改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择机履行相关程序进一步研究吸收等事项,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将对本次交易的进程产生较大影响,后续双方是否调整本次交易方案或终止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以及完成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越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隆超”)通知,苏州隆超于今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1苏民终2206号)(以下简称“《民事调解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

上诉人苏州隆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隆超公司)因与被上诉人王国红、胡小周、马亚、陈瑞良、吴岚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05民初1009号民事判决,向本庭提起诉讼。本院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于2022年2月16日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苏州隆超公司按照16.1189元/股受让王国红、胡小周、马亚、陈瑞良、吴岚所持直通通公司2472万股股份,总价款39845.92万元。苏州隆超公司已支付31845.92万元,尚余8000万元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付清。【注:此笔交易是指2019年8月30日,苏州隆超公司与五位股东签署的《苏州隆超控股有限公司与王国红、胡小周等关于苏州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二、马亚以15.31元/股购买苏州隆超公司所持直通通公司1380万股股份,总价款21127.8万元,分期付款:2022年1月17日支付2000万元(已付清),调解书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3000万元;2022年12月31日前且1380万股直通通公司股份过户至马亚名下,支付8000万元;2023年12月31日前且1380万股直通通公司股份过户至马亚名下,支付8127.8万元。

三、调解书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苏州隆超公司将直通通公司1380万股股份过户登记至马亚名下;马亚于完成登记的三个工作日内以其全部股份(22985064万股)为上述付款提供质押担保。

四、苏州隆超公司将直通通公司1380万股股份过户至马亚名下之日起,胡小周、吴岚对马亚的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调解书生效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王国红、胡小周、马亚、陈瑞良、吴岚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苏州隆超公司持有的直通通公司1900万股股份的司法冻结,同时苏州隆超公司将其2480万股直通通公司股份从信用账户转入普通账户。

六、2019年8月30日王国红、胡小周、马亚、陈瑞良、吴岚向苏州隆超公司出具的《承诺函》,2019年8月30日王国红与苏州隆超公司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自马亚取得直通通公司1380万股股份之日起予以解除。

七、非因王国红、胡小周、马亚、陈瑞良、吴岚原因导致直通通公司1380万股股份在本调解书出具之日起两年内未能过户至马亚名下,且双方在其后一个半月内未能完成1380万股股份过户至马亚名下,则王国红、胡小周、马亚、陈瑞良、吴岚有权向一审判决的内容主张苏州隆超公司支付相关款项。

八、就本案纠纷双方再无争议。

九、一审案件受理费729176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王国红、胡小周、马亚、陈瑞良、吴岚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729176元,由苏州隆超公司承担。

十、本调解协议经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八份,苏州隆超公司执一份,王国红、胡小周、马亚、陈瑞良、吴岚执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提交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一份以申请制作民事调解书。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当事人拒绝签收本调解书的,不影响上述调解协议的效力。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上述调解协议,另一方当事人可申请本调解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五位股东王国红、胡小周、陈瑞良、马亚和吴岚将积极按照《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1苏民终2206号)进行和解,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事项的执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1苏民终2206号)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2-009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已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61,93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73%,最高成交价为7.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元/股,成交金额为12,806,750.6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收盘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尾盘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2-009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已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61,93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73%,最高成交价为7.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元/股,成交金额为12,806,750.6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收盘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尾盘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2-009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已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61,93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73%,最高成交价为7.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元/股,成交金额为12,806,750.6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收盘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尾盘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2-009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已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61,93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73%,最高成交价为7.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元/股,成交金额为12,806,750.6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收盘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尾盘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2-009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已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61,93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73%,最高成交价为7.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元/股,成交金额为12,806,750.6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收盘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尾盘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2-009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已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61,93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73%,最高成交价为7.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元/股,成交金额为12,806,750.6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收盘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尾盘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